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(以下稱高教評鑑中心)之成立旨在精進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專業化，以提升高等教育品質；114 年度預算案收益編列 2 億 992 萬 1 千元，費損編列 2 億 872 萬 2 千元，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119 萬 9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 77 萬 9 千元增加 42 萬元(增幅 53.92%)。謹就高教評鑑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二、醫學教育品質認證受評單位及申復項數均增加，允宜賡續精進並落實認證作業相關規範，確保醫學畢業生均符合基本醫學教育標準

高教評鑑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「服務成本-醫學教育品質認證」270 萬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22 萬元增加 148 萬元，經查：

(一)醫學教育品質認證由醫評會辦理，以確保我國醫學教育水準

高教評鑑中心捐助章程第 16 條略以，為辦理其他特殊類別教育評鑑，得設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(下稱醫評會)及其他相關教育評鑑委員會。醫評會於 94 年 12 月 26 日自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改隸高教評鑑中心，並訂定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明訂組織任務、委員會組成與人數、委員任期、委員資格、以及開議額數等規定。現任第 9 屆委員 14 人，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月至 116 年 7 月 31 日，醫評會主要任務係建立及修訂醫學教育品質認證準則及制度，並執行實地訪視，授予認證結果；確保我國醫學教育水準提升，醫學院畢業生可為病人提供高品質的醫療服務；維持與國際醫學教育認證機構之交流合作；推動其他有關醫學教育事宜。

醫評會為辦理醫學教育品質認證，訂有「臺灣醫學教育品

質認證準則¹」、「臺灣醫學教育品質認證作業辦法²」、「臺灣醫學教育品質認證作業細則³」、「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醫學教育品質申復辦法⁴」、「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規則⁵」等規範以確保台灣醫學教育品質認證工作之透明、公正及一貫性。

(二)受評單位漸增，且申復項數亦增加，為維持醫學教育品質，允宜落實認證作業相關規範，確保醫學畢業生均符合基本醫學教育標準

高教評鑑中心辦理醫學教育品質認證訪視費用，107 年度以前係由教育部補助，108 年度起由學校自行負擔。107 至 113 年度，受評單位數共計 36 個(其中 109 及 110 年度因受 covid-19 疫情暫停實地訪視)，認證訪視成本介於 67 萬 1 千元至 228 萬 9 千元間；112 年度受評單位 10 個，其中 9 個單位提出申復，申復項目「不符事實」者 65 項、「要求修正事項」者 48 項，申復項數合計 113 項，為 107 年度以來最多，且較 111 年度申復 75 項增幅達 50.67%(詳表 1)。

醫評會辦理醫學教育品質認證，著重於醫學生畢業前教育

¹ 「臺灣醫學教育品質認證準則」係認證評鑑主要依據，此準則涵蓋醫學院校之機構與行政治理、課程設計與評量、招生與學生事務、師資資格與培訓、以及教育資源等面向，並透過實地訪視查核學校辦學情形，以確保醫學教育機構符合基礎醫學教育之品質標準。

² 「臺灣醫學教育品質認證作業辦法」規範醫學院校申請認證資格、認證程序、申訴機制及後續審查作業之要求。

³ 「臺灣醫學教育品質認證作業細則」規定認證程序中之步驟，包括學校認證申請、認證準備、資料繳交、實地訪視作業、訪視報告及認證結果、以及認證結果後續之書面追蹤審查程序等，旨在確保認證過程透明度和一致性，並促進學校持續改進醫學教育品質。

⁴ 「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醫學教育品質申復辦法」規範醫學院校針對認證結果提出申復之流程與處理方式，確保認證過程之公平性。

⁵ 「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規則」係受評學校於申復程序後如仍不服認證結果，可依此規則提起申訴；此規則訂有申訴評議組織之設置、申訴程序、評議流程以及評議決定，保障醫學校院在認證過程中之權益。

品質，確保醫學校院所提供之基礎醫學教育符合標準，認證範疇包括課程設計、教學環境和資源、學生學習評估與成效、以及課程設計及行政支持系統；鑒於受評學校學系漸增，而申復項數亦增加，為確保醫學教育品質，允宜妥適規劃認證單位數，落實認證作業相關規範，並檢討申復項數漸增原因，滾動檢討調整認證內容以確保醫學畢業生均符合基本醫學教育標準。

表 1 高教評鑑中心 107 至 113 年度醫學教育品質認證辦理概況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年度	成本	受評單位數	申復單位數	提出申復項目及項數			
				違反程序	不符事實	要求修正事項	小計
107	671	3	3	-	13	11	24
108	1,788	8	5	-	48	18	66
109	因疫情暫停 實地訪視	-	-	-	-	-	-
110	71	2	-	-	-	-	-
111	2,183	8	8	-	60	15	75
112	2,289	10	9	-	65	48	113
113	1,241	5	(尚未進行)				

說明：1. 以學系為受評單位；109 及 110 年度因受 covid-19 疫情影響改以書面審查，實地訪視延後辦理。
2. 107 年度認證訪視費用及組織營運費用由教育部補助，108 年度起由學校負擔。
3. 醫學系醫學教育品質認證之實地訪視為每年 10 至 12 月，學校收到訪視報告並提出申復之時間為隔一年度之 4 至 5 月；113 年度受評學校尚未進行認證結果審議及申復程序，故尚未有申復數據。

資料來源：高教評鑑中心提供。

綜上，高教評鑑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「服務成本-醫學教育品質認證」270 萬元，鑒於受評單位漸增，且申復項數亦增加，為維持醫學教育品質，允宜賡續精進並落實認證作業相關規範，且檢討申復項數漸增原因，滾動調整認證內容以確保醫學畢業生均符合基本醫學教育標準。